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xhmgrou.com)的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推薦意見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執行董事：

曾明先生 (主席)

曾明蘭女士

吳潤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多偉先生

張玲玲女士

馮昭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龍南市

龍南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羅工業園

匯森大道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613,818,000股股份)。一項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306,909,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曾明先生及吳潤陸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xhmgrou.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69,09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3,069,09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06,90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過去12個月的各個月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	月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830	0.490
	5月	0.830	0.520
	6月	0.730	0.530
	7月	0.710	0.500
	8月	0.630	0.530
	9月	0.680	0.216
	10月	0.380	0.249
	11月	0.450	0.310
	12月	0.415	0.280
2023年	1月	0.410	0.290
	2月	0.415	0.300
	3月	0.330	0.24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曾明先生及淳柏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2,095,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8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曾明先生

曾明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發展。彼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9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家具銷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職於贛州維寶家具有限公司(前稱贛縣鴻源農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並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擔任銷售及生產總監。彼再於2001年8月於贛州佳業家具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具業務。曾先生曾是會同縣富林木業有限公司(「富林」)^(附註)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南方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社會科學(主修法律)文憑。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

附註：富林於2004年9月在中國成立，於解散前主要從事中密度纖維板及膠合板的銷售、製造及加工。富林的營業執照於2008年3月9日被吊銷，乃因其於規定期限內並無進行年檢。曾先生確認，富林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債能力，概無對其提出的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富林解散而面臨的威脅及潛在申索。富林已於2018年12月5日註銷。

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600,000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明蘭女士之胞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曾先生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被視為於2,095,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潤陸先生

吳潤陸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及整體日常營運管理事宜。彼於2018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吳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主要從事女鞋製造的華堅集團(「華堅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8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Huajian International Shoe City (Ethiopia) PLC行政中心主管、副總經理及華寶鞋業有限公司及華堅集團的執行副總經理。彼亦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2月在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擔任員警一職，主要負責公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吳先生為東莞市最美鞋業有限公司(「最美鞋業」)^(附註)之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120,000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年薪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有關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附註： 於解散前，最美鞋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鞋材及服裝以及鞋類相關技術研發。最美鞋業的營業執照因其並未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年檢而於2014年7月30日被吊銷。吳先生確認，最美鞋業於營業執照吊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並無向彼提出任何申索且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最美鞋業解散而面臨的任何威脅及潛在申索。最美鞋業已於2018年11月19日註銷。



HUISEN GROUP

Huisen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7)

茲通告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南康區龍嶺鎮家具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曾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潤陸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明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明先生、曾明蘭女士及吳潤陸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玲玲女士及馮昭威先生。